

## 十、 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河南中盈维昌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的河南省人民医院 DSA、超声内镜、电子支气管镜及电子胸腔镜保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人民医院 DSA、超声内镜、电子支气管镜及电子胸腔镜保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盈维昌医疗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.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盈维昌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服务业。